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79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對人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寅材

相對人 陳佳伶

鄭喻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2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70號
02 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11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
03 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
04 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
05 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